附件5:

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（NOIP2018）江苏赛区

名额分配方案

**一、NOIP2018提高组名额分配方案**

省竞赛委员会根据每年复赛承办校机器数量，依据初赛成绩，按复赛人数的25%设定省控一线，线上选手直接晋级复赛，其余名额如下分配：

1、每市提高组基本名额10个，共13个市，合计130人，由市级组织单位决定人员名单，分配方案于9月30日前向省竞赛委员会报备并在市内公示。

2、上一年NOIP提高组全国一等奖（去除初中选手）：常州市45人，淮安市10人，连云港市3人，南京市40人，南通市3人，苏州市9人，泰州市1人，无锡市10人，盐城市9人，扬州市4人，镇江市5人，按1:2的比例奖励，由学校决定人员名单。合计278人。

3、若有选手入选本年度国家集训队（NOI2018成绩452分（含）以上），则按入选人数奖励该学校，每人次奖励2名；若国家集训队选手入选国家集训队候选（NOI2019前15名），则按入选人数下一年奖励该学校，每人次奖励3名；若国家集训队候选入选下一年度中国国家队，则按入选人数下一年奖励该校，每人次奖励4名，两次奖励名额取高限。合计18人。

4、承办当年省级大型活动（合计18人）：

中学冬令营承办校（江苏省扬中高级中学）：奖励 4 名，承办地奖励2名；

教练员培训承办校（金陵中学河西分校）：奖励 2 名，承办地奖励1名；

省队集训承办校（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）：奖励 2 名，承办地奖励1名；

中学夏令营承办校（江苏省扬中高级中学）：奖励 4 名，承办地奖励2名；

承办地奖励名额由市级组织单位决定人员名单，同基本名额一起上报方案备案并在市内公示。

5、提高组参加当年省级大型活动(冬、夏令营合并计算，每15人奖励1个名额，合计18人)：

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、常州市第一中学、江苏省泗洪中学各奖励2名，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、江苏省宜兴中学、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、江苏省丹阳高级中学、江苏省扬中高级中学、江苏省田家炳中学、江苏省如皋中学、江苏省盐城中学、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、江苏省华罗庚中学、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、江苏省苏州中学各奖励1名。

6、选派教练员参与当年省级大型活动讲学与辅导（合计77人）

冬、夏令营及教练员培训：奖励2名，由选派校确定人员名单，经市汇总上报。

**二、NOIP2018普及组名额分配方案**

省竞赛委员会根据每年复赛承办校机器数量，依据初赛成绩，按复赛人数的25%设定省控一线，线上选手直接晋级复赛，其余名额如下分配：

1、各市普及组基本名额10个，共13个市，合计130人，由市级组织单位决定人员名单，分配方案于9月30日前向省竞赛委员会报备并在市内公示。

2、上一年NOIP普及组国家一等奖：常州市62人，淮安市14人，连云港市1人，南京市40人，南通市3人，苏州市5人，泰州市2人，无锡市2人，宿迁市3人，盐城市2人，扬州市3人，镇江市13人，按1:2的比例奖励，由学校决定人员名单。合计300人。

3、承办当年省级大型活动（合计6人）

小学生夏令营承办校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第二中学）：奖励4 名，承办地奖励2名。

承办地奖励名额由市级组织单位决定人员名单，同基本名额一起上报方案备案并在市内公示。

4、普及组参加当年省级大型活动(冬、夏令营合并计算，每15人奖励1个名额，合计43人)：

常州市外国语学校奖励5名，常州市正衡中学、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、江苏省淮阴中学教育集团清浦开明中学各奖励3人，江苏省淮阴中学开明分校、镇江市第三中学、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、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、淮安市外国语学校、丹阳市华南实验学校、扬州中学教育集团树人学校、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各奖励2名；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中学、无锡市大桥实验学校、盐城市初级中学、通州区金郊初中、宜兴市实验中学、泰州市姜堰区励才实验学校、镇江第一外国语学校、镇江实验学校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第二中学、扬中市外国语学校、张家港市常青藤实验中学、南通市海安县紫石中学各奖励1名。

5、选派教练员参与当年省级大型活动讲学与辅导（合计31人）

冬、夏令营及教练员培训：奖励2名，由选派校确定人员名单，经市汇总上报。

三、全部名单均必须符合省控线要求，其中分配到各市的名额，分配方案务必于9月30日前向省竞赛委员会报备，奖励到学校的名额，由市级组织单位与相关学校协调决定人员名单，提高组奖励名额仅奖励给高中学生，经市汇总上报。**特别说明，若上报选手本年度复赛成绩低于20分，则扣除该选手所在市下年度复赛名额2名。**